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会〔2024〕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会计领军人才后续跟踪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有效强化枣庄市会计领军人才品牌建设，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枣财会〔2016〕7号）精神，遵循人才培养成长规律，引导激励会计领军人才发挥作用，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现将《枣庄市会计领军人才后续跟踪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枣庄市会计领军人才后续跟踪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枣庄市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枣庄市会计领军人才后续跟踪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

为持续有效强化枣庄市会计领军人才品牌建设，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枣财会〔2016〕7号）精神，遵循人才培养成长规律，引导激励会计领军人才发挥作用，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现就我市会计领军人才后续跟踪服务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丰富多端培养形式，打造学习尖兵，引导保持专业水准

（一）组织集中培训。市财政局广泛征求会计领军专业需求，结合经济、财政、会计、金融等热点内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选择知名会计培养基地，组织不同届别、不同行业会计领军联合集中培训。按照个人自愿原则，组织参加山东会计学会年度培训。

（二）举办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学者或行业精英，举办专题讲座，点对点授课、面对面交流。

（三）组织会计论坛。市财政局不定期公布论坛主题，广泛发动会计领军积极参与，指定或自荐论坛主持人，以访谈、辩论等形式，实现信息交流、互动提升。

二、创新多元用才模式，放飞领航头雁，激励发挥专业能力

（一）招募式。市财政局随时发布专题调研、监督检查、绩

效评价、征求意见、经验交流等任务清单，招募会计领军自愿参与，线上与线下、现场参与和远程会诊等有机结合，助力财政重点任务落实。

（二）“赛马”制。市财政局开展揭榜挂帅活动，组织参与省财政厅年度会计案例征集，或联合市社科联实施会计类社会科学应用课题研究，或自主选定我市党委、政府经济发展战略和财政改革、产业发展、财会管理等焦点热点题目，鼓励学员独立参与或结对成立攻关小组揭榜承接、挂帅出征，赛能力、比创新、展水平。

（三）互助式。市财政局建立公开交流平台，会计领军可结合各自行业、单位需要提出专业需求，其他领军发挥专长提供支持帮助。根据业务性质，市财政局对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既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又共享成果、教学相长。

三、完善多重服务机制，精准贴靠个性，争取服务保障到位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财政局将继续把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作为党组书记人才工作项目重要内容，作为会计行业管理的重要抓手，明确会计科专职专责，建立会计领军人才档案，及时了解会计领军岗位变化、专业需求，随时记录会计领军在后续培养、使用等环节的现实表现，确保后续服务管理有人抓、有抓手、有效果。

（二）优化软件供给。市财政局经常性关注、梳理、总结、宣传会计领军在全市重大项目推动、行业业态发展、科研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国资、人社以及领军所

在单位的沟通，为表现优秀的会计领军在评先树优、干部考察、职务提升、职称评聘等积极争取、主动发声；鼓励、支持领军参加国家、省级高端人才选拔，择优聘任为市财政局会计管理联络员、咨询专家；对表现特别优秀的会计领军，优先推荐或安排参加上级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班、提升班培训，当好会计领军的“娘家人”。鼓励并欢迎国家级、省级会计领军（高端）人才同一标准参与市级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市财政局将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反馈报告相关信息。

（三）实化保障能力。市财政局继续给予会计领军经费保障，用于会计领军后续跟踪管理、学术交流与研修、高端会计培训、学习考察、课题研究经费补助等开支。